104年住宅狀況抽樣調查背景說明摘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辦機關 | 內政部營建署 |
| 目的與用途 | 1.調查目的：藉由蒐集全國住宅居民之居住狀況、居住用建築物之質量情形、住戶住宅滿意度、未來購建租房屋意願、支出之資金來源與居住環境品質等資料。2.調查用途：提供研訂住宅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。 |
| 有效樣本 | 17,705宅換戶率 |
| 抽樣誤差 | 在95%的信心水準下，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0.76個百分點以內 |
| 調查時期 | 資料標凖日 | 靜態資料：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資料標準日。動態資料：以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為準，或依調查項目而定。 |
| 訪問日期 | 105年4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（採派員實地面訪）。 |
| 訪問地區 |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（市）、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。 |
| 訪問對象 | 1.住宅部分：凡於調查標準日位於調查範圍之所有住宅，均為本次調查對象。其範圍如下： （1）有人經常居住之住宅 （2）空閒住宅2.住戶及人口部分：凡於調查標準日，居住在該宅已住滿6個月以上或未滿6個月但預期繼續住滿6個月以上之使用者均為調查對象。3.訪問對象部分：訪問對象為住宅使用人中的家計負責人，若家計負責人不在家或不方便受訪，則可由該宅20歲以上之常住人口代答。 |
| 母體來源 | 財政部房屋稅籍資料做為抽樣母體底冊（104年第3季） |
| 抽樣方法 | 採「分層二階段系統抽樣法」抽樣，依縣市分為22個副母體，各副母體下按區、市、鎮、鄉予以分層，層內各村里按照宅數由大到小排序。各層內第一階段係以「按規模大小成比例的機率抽樣（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，簡稱PPS）」抽出600個樣本村里。第二階段於樣本村里內按照住宅類型(農舍、透天厝、公寓、華廈、住宅大樓)排序後，各住宅類型內再按地址排序，以「系統抽樣法」抽出約25宅樣本，最後有效樣本為17,705宅。 |
| 加權處理 | 調查結果係利用抽樣機率的倒數先進行各縣市各層之基本權數調整，再以「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」（Raking）調整住宅類型、住宅結構、完工年份、住宅面積分配，最後以樣本代表性檢定，調整後樣本住宅類型、住宅結構、完工年份、住宅面積及縣市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。 |
| 調查項目 | 1.住宅狀況、2.住戶狀況、3.住宅支出、4.住宅環境狀況、5.住宅附近環境生活便利性及滿意度狀況、6.整體居住環境滿意狀況、7.住宅改善計畫、8.對社會住宅看法、9.家計負責人基本資料。 |
| 執行單位 |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|